

合同编号: 台付2025-0504

四川广播电视台
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四川广播电视台
测评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广播播出网 (三级) 电视播出网 (三级)
系统安全等级: 新闻制播网 (三级)
睿见全媒体内容智造平台 (二级)

2025 年 12 月



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测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根据测评范围对甲方的“广播播出网”“电视播出网”“新闻制播网”“睿见全媒体内容智造平台”（以下简称：本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为保证测评过程的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范围

1) 测评服务：乙方依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并且甲方本系统在公安机关获取到系统备案证书或备案证号后，开展符合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工作内容：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系统进行第三方测评工作，为保证测评的真实性，乙方将客观、公正的对系统开展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性，乙方将如实反馈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甲方自行开展整改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整改情况出具（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结论的测评报告。

3) 测评时间要求：

1、若合同签订时间迟于甲方取得备案证时间，则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系统的预评估；反之，乙方在甲方取得备案证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系统预评估工作；

2、根据预评估结果，若甲方系统无高风险项并综合评估达到“基本符合”以上含“基本符合”，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结果为：优、良、中）。若甲方系统存在高风险项并综合评估未能达到 GB/T 22239-2019 中第 3 级、第 2 级系统的要求，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建议；根据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的要求，甲方需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且整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场开展正式测评工作，本次测评无论测评结论如何，乙方将如实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测评报告约定及甲方接收报告人信息

1) 测评报告用途及数量

- 测评报告用途：用于公安等保测评报备
- 测评报告数量：纸质版 贰 份

2) 甲方接收报告人信息

姓名：_____电话：_____

收件地址：四川广播电视台

3) 相关报告签收方式确认：

- ☒ 电子邮箱签收
- ☐ 快递签收
- ☒ 现场签收回执单

4、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约定，利用自身专业技术，客观、公正的出具相关测评报告，若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不准确，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人员安排

- 1) 甲方指定 _____ 作为测评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协调甲方本次测评相关的人员与资源；
- 2) 乙方指定 _____ 作为测评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协调乙方本次测评相关的人员与资源。

3.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 276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60377.36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额：¥ 15622.64 元（大写：壹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6%。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从乙方提供符合政策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金、税率)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04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3) 乙方完成对“广播播出网”“电视播出网”“新闻制播网”“睿见全媒体内容智造平台”风险测评分析，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最终协助甲方获取“广播播出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电视播出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新闻制播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睿见全媒体内容智造平台(二级)”出具测评报告并备案，甲方凭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用户使用报

播
★
专
银行成
5514
(*)
620
★
专
349

告，且确认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65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结尾处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须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于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付款失败等责任，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转账即完成付款义务。

开票信息收集表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四川广播电视台
税号：	12510000767258541Y
税票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税票注册电话：	028-85981548
开户银行：	中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银行账户：	122551479934

4. 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资料、技术、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均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且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5. 保密条款

1)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客户信息、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为商业秘密的或为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应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测评记录除外），或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交的任何文档资料以及检测评估数据与结果保密,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内容执行, 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严禁将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6.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协作支持, 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或评估服务异常终止,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所承担的责任以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为限。造成乙方增加评测工作量及人员投入的, 双方应协商适当追加服务费用。

2)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测评工作或逾期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 每逾期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若逾期达 10 日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补足。

3) 如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 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评估报告, 乙方应进行修改或重新出具, 若因此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的, 参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2) 款的约定执行。

5) 若乙方在测评过程中, 对甲方系统造成破坏, 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 若因此对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所指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行政处罚费、赔偿费等。

7. 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同意以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30 天内仍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出现了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 本合同共柒页,一式陆(中文大写)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实业街支行
账号:122551479934
联系地址:510109620315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19809200026428

电话:

邮编: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 成都